

##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 603656 证券简称: 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 202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对象: 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7.50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88.16 万股的 3.34%。其中, 首次授予 427.50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88.16 万股的 2.87%,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85.93%; 预留 70.00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88.16 万股的 0.47%。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14.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为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方兴大道与玉皇大道交口, 是一家集智能分选、自动包装、自动码垛、AGV 智能运输、智能仓储为一体的智能仓储物流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先后开发出大米、杂粮、茶叶、水果分级等众多农产品智能分选设备和塑料、煤炭等行业智能分选设备及码垛机器人, AGV、立库等智能装备产品, 拥有先进的智能化包装机械装备制造能力, 凭借良好的性能和优质的服务, 公司产品遍布全国各区域及亚洲、北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等众多国家和地区。

公司坚持科技为先导, 以创新为灵魂, 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重点软件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肥市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项目”等高科技项目, 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200 余项自主知识产权, 参与制定多项国家、行业标准。

公司产品凭借优良的品质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S.PRECISION(普锐斯牌)”CDD 智能选机从十一届开始连续六届在国际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技术展览会上获得金牌。2014 年“普锐斯牌 S.PRECISION-图形”商标被评为“安徽省著名商标”。2017 年, 荣获安徽省彩色物联网分选设备专利金奖。2018 年, 公司“TAIHO”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85,162,337.75	407,347,725.36	385,149,4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18,217.81	80,733,102.48	87,459,22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28,950.48	55,635,289.16	74,717,167.8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0,459,183.87	882,387,027.58	827,697,436.39
总资产	1,055,984,640.45	1,007,728,227.84	943,624,092.04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4	0.6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90	9.49	12.53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 分别是: 非独立董事许大红、石江涛、唐斌、唐麟、黄慧丽、王文刚, 独立董事陈东毅、张圣尧、蒋本跃。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 分别是: 监事会主席王成应、监事吴为金、职工监事李远红。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分别是: 许大红、石江涛、唐麟、黄慧丽、许梦生、李涛。

###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 形成良好均衡的分配激励机制, 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 使其更勤勉地开展工作, 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激励计划。

###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97.50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88.16 万股的 3.34%。其中, 首次授予 427.50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88.16 万股的 2.87%, 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85.93%; 预留 70.00 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 14,888.16 万股的 0.47%, 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数的 14.07%。

本激励计划实施时,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 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应做相应调整。

###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87 人(占公司截止 2019 年底员工总数 1,120 人的 7.77%),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也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下同)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 12 个月内, 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采取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等, 则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批准后, 监事会在激励对象名单范围内进行审核,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须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占比
1	黄慧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2	6.43%	0.21%
2	许梦生	副总经理	20	4.02%	0.13%
3	李涛	副总经理	20	4.02%	0.13%
核心骨干人员(84人)			355.50	71.46%	2.39%
预留部分			70	14.07%	0.47%
合计			497.50	100.00%	3.3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 12 个月内, 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立案调查、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采取纪律处分、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或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等, 则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4、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持有股权激励对象权益数量较大的激励对象, 其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拟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权益数量未超过 1.61%, 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5、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及持有股权激励对象权益数量较大的激励对象, 其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一致。公司拟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激励权益数量未超过 1.61%, 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与其所任职务是相匹配的。

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22 元, 即满足授予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2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公司的限制性股票。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43 元的 50%; 每股 7.22 元;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告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且不低于每股 13.84 元的 50%, 为每股 6.92 元。

####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 须经不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宜, 并按授予情况的披露。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已完成公告登记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不得为交易日, 且不得为下列区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 2. 业绩预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期间,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3.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十日内;

4.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5.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内之内。

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配股等原因进行股票分配的, 同时增加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其他方式转让, 该等股份均按照限售期适用限售期解除限售管理。

限售期满后, 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 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0 年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若预留授予部分在 2021 年授出, 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过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逾期股票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 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6.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7.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8.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9.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0.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1.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2.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3.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4.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5.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6.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7.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8.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19.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0.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1.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2.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3.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4.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5.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6.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7.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8.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9.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0.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1.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2.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3.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4.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5.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6.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7.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8.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9.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0.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1.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2.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3.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4.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5.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6.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7.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8.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9.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0.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1.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2.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3.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4.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5.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6.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7.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8.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59.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60.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61.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62. 公司应当在授予限制性股票前,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相关激励对象所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